关于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

有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2019、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的有关要求，我单位对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内容中存在的“信息文字表述不精准，存在‘下降（增长）、小于（大于）’等模糊性表述”问题进行了修正，现说明如下：

1.第三部分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”第一大项内容“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”中：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支出减少105,151,788.21元，下降56.43元。此处的“下降56.43元”应为“下降56.43%”；

2.第三部分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”第七大项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‘三公’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”第（一）小项“‘三公’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”中：与上年相比，减少326,621.64元，下降（增长）43.61%。此处的“（增长）”应删掉。

特此说明。

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

 园区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6月15日